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樂鳳

選任辯護人 王進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645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樂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另增列【被告郭樂鳳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91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
02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3 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6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7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8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9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1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
14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
17 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
18 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19 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21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23 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6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7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
2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9 錢罪處斷。

30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審酌被告為辦理貸款（未能提出任何證據），抱持僥倖心
02 態，竟於未清楚了解用途的情況下，依真實身分不詳者之指
03 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密碼及提款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
04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
05 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告訴人事後追償及
06 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
07 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已依約賠償完畢，有上揭
08 調解筆錄在卷為憑，整體而言，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
09 未有任何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
10 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12 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其犯後最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15 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失，已如前述，本院認為被告經過此次
16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產生警惕之心，尚無必要逕為
17 刑罰之執行，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8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利被告自新。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謝盈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4年度偵緝字第157號

01 被 告 郭 樂 鳳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7

03 居臺南市○○區○○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郭樂鳳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9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0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1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2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某時，在臺南市
14 新化區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
15 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6 寄交至不詳地點予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
17 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上開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18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月1
20 2日14時29分許，佯以購買二手書名義，陸續以臉書、通訊
21 軟體LINE向李美穎佯稱：須依指示填寫資料、提供簡訊驗證
22 碼及匯款，始可完成二手書交易云云，因此致李美穎陷於錯
23 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5日9時3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
24 85元至上開郭樂鳳第一銀行帳戶內，且旋遭提領一空。嗣李
25 美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李美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樂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係其所申辦，且有提供本案帳戶之存

01

		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其因缺錢，看到借錢廣告後，才會將帳戶資料提供對方提升收入證明以借款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李美穎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李美穎受騙匯款至前開帳戶內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三、核被告郭樂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05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6 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7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